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自治州2021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							
预算单位		巴州党委组织部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☒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巴党组通字〔2019〕32号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☒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2017年3月15日，十届州党委第23次常委会会议决定，州财政从2017年起每年安排500万元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补助资金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合理选择、择优确定全州406个行政村中的薄弱村或一般村进行扶持。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县乡村具有一定工作基础和实践经验，村具备发展集体经济的资产、资源、区位等基础条件。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500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00万元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				按照中央、自治区和自治州党委统一部署要求，从2019年起到2022年，自治州财政资金在全州范围内扶持一批薄弱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，示范带动各县市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、资金扶持和统筹推进力度，除了一些确不具备发展条件的村以外，基本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，逐步实现村村都有稳定的集体经济收入，进一步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，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。 2021年，经州党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并报请州党委同意，将2021年度州财政拨付的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500万元专项资金中的200万元拨付给博湖县、300万元拨付给州国资委，进一步推动全州村级集体经济组织“代账制”工作全面发展和公司实体化、规模化运营。				
绩效指标	项目完成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
		数量指标	指标1：		数量指标	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行政村数量（个）	≥12		
			指标2：			新建辣椒丝加工厂（座）	≥1		
			指标3：			新建技改项目（个）	≥4		
						培养村级养殖专业户（致富带头人）（人）	≥2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		质量指标	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		时效指标	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拨付率（%）	100%		
			指标2：			项目开工时间	2021年6月30日之前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		成本指标	项目投资成本（万元）	≤500		
		项目效益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		经济效益指标	扶持村集体经济收入	明显增加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项目周边群众就业人数（人）	≥50	
	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	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运行对周边植被破坏率（%）	≤1%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指标1：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代理制度	进一步巩固完善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		满意度指标	村民满意度调查	≥90%		